

南乐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项目修改说明

序号	评审意见	整改落实情况	备注
1	核实企业生产设备、环保设施等与环评的一致性，细化不一致的原因和相关变动说明。	已落实	详见 P14-P22；附件 12
2	附上施工期监理内容，明确垃圾池、渗滤液、危废间等防渗建设情况；核实目前垃圾日处理量，说明是否满足焚烧炉设计指标。	已落实	详见 P28；附件 20
3	核实渗滤液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处理效率；根据验收时工况细化总量核算过程。	已落实	详见 P92-93
4	；核实废水处理后的回用环节，根据检测数据及回用水要求分析不外排可行性。	已落实	详见 P92-95
5	说明飞灰螯合后的处置去向；加强厂内危废台账及日常管理。	已落实	详见 P46；附图五
6	完善环保设施照片、监测点位布置图等附图附件。规范现场管理，废气、废水管道及环保设施应有明显的标识。	已落实	详见附图三、附图四